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6〕0093号

## 关于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: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建发股份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153；

郑永达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林茂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吕荣典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；

许加纳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魏卓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、郑永达、林茂、吕荣典、许加纳、魏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21号，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查明的事实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建发股份或公司）2020年至2022年对个别子公司开展的部分农产品购销业务及合

同管控存在缺陷，不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导致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.1条、第2.1.4条、第4.1.1条等有关规定。责任人方面，郑永达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，林茂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，吕荣典作为公司时任分管农产品业务板块的副总经理，许加纳、魏卓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，根据《警示函》认定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郑永达、时任总经理林茂、时任副总经理吕荣典、时任财务总监许加纳、魏卓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

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的一个月內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